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中期業績報告

2012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4
業務回顧及前景	28
附加資料	32
公司資料	44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22,937	120,122
銷售成本		(9,527)	(8,794)
溢利總額		113,410	111,328
行政開支		(26,766)	(29,384)
其他經營開支		(39,228)	(35,0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03,329	388,05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68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236)	(4,885)
融資成本		(23,826)	(22,6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354	(2,35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4)	(9)
除稅前溢利	4	536,688	405,041
所得稅	5	(122,014)	(28,513)
期內溢利		414,674	376,5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2,744	369,440
非控股權益		1,930	7,088
		414,674	376,52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4.49	4.02
攤薄		4.49	4.02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414,674	376,52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6,662	4,37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461)	(7,430)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01	87,3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702	84,2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33,376	460,7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754	450,922
非控股權益	5,622	9,858
	433,376	460,7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3,481	114,364
投資物業		4,838,342	4,599,7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9,946	763,0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849	8,7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358,729	360,412
		6,159,347	5,846,312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69,956	68,557
發展中物業		—	—
發展中物業之已付按金		204,301	192,6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	167,690	125,042
貸款及墊款		5,100	5,10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68,875	42,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248	558,233
		1,053,170	991,73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11,066	126,340
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77,070	220,217
應付稅項		49,286	52,147
		537,422	398,704
流動資產淨值		515,748	593,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75,095	6,439,3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147,754	1,269,956
遞延稅項負債		636,034	527,968
		1,783,788	1,797,924
資產淨值			
		4,891,307	4,641,4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919,125	919,125
儲備		3,924,523	3,680,290
		4,843,648	4,599,415
非控股權益		47,659	42,003
		4,891,307	4,641,4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均衝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19,125	785,257	11,915	984	131,186	40,901	350,915	2,111,700	4,351,983	42,003	4,393,986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247,432	247,432	—	247,432
經重列	919,125	785,257	11,915	984	131,186	40,901	350,915	2,359,132	4,599,415	42,003	4,641,418
期內溢利	—	—	—	—	—	—	—	412,744	412,744	1,930	414,6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16,662	—	—	—	16,662	—	16,66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967)	—	(1,967)	(494)	(2,461)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15	—	315	4,186	4,50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6,662	—	(1,652)	412,744	427,754	5,622	433,376
所佔聯營公司股權交易產生 之權益變動	—	—	169	—	—	—	—	135	304	34	338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 二零一一年末期及 特別末期股息	—	—	—	—	—	—	—	(183,825)	(183,825)	—	(183,8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19,125	785,257	12,084	984	147,848	40,901	349,263	2,588,186	4,843,648	47,659	4,891,30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919,125	785,257	10,462	984	212,043	40,901	248,123	1,880,350	4,097,245	174,037	4,271,282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219,154	219,154	—	219,154
經重列	919,125	785,257	10,462	984	212,043	40,901	248,123	2,099,504	4,316,399	174,037	4,490,436
期內溢利	—	—	—	—	—	—	—	369,440	369,440	7,088	376,5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4,374	—	—	—	4,374	—	4,37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	—	—	—	82	—	(5,784)	—	(5,702)	(1,728)	(7,430)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2,810	—	82,810	4,498	87,3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56	—	77,026	369,440	450,922	9,858	460,780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附註 14)	—	—	—	—	—	—	—	9,079	9,079	(131,648)	(122,569)
所佔聯營公司股權交易產生 之權益變動	—	—	717	—	—	—	—	97	814	24	838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45,956)	(45,956)	—	(45,9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19,125	785,257	11,179	984	216,499	40,901	325,149	2,432,164	4,731,258	52,271	4,783,52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74,746)	(13,76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215,193	100,36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61,001)	(56,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0,554)	30,3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233	460,068
匯兌調整	(431)	7,49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248	49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248	497,903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必須按銷售基準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會藉使用方式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遞延稅項乃基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惟可予折舊及持有目的為不斷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投資物業，則繼續藉使用方式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1,741	49,87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02	0.54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增加(港仙)	0.02	0.5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49,173	247,432
保留溢利增加	249,173	247,432

此外，本集團已自願改變有關擬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擬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發展中物業，倘工程預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則會轉為流動資產下之發展中物業。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擬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根據經修訂政策編製之財務報告書將為財務報告書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並令本集團與房地產行業之其他實體採納之處理方法一致。該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上述變動並無影響簡明綜合收益表。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之已付按金減少	204,301	192,624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之已付按金增加	204,301	192,624

上述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加工、食品業務、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13,543	—	1,267	20	8,107	122,937
分部業績	618,247	(2,829)	1,259	(15,216)	2,892	604,353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9,159)
融資成本						(23,82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5,354	5,35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	—	—	(20)	(34)
除稅前溢利						536,6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08,742	—	1,393	378	9,609	120,122
分部業績	474,247	—	904	(5,189)	6,208	476,170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6,078)
融資成本						(22,69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	—	—	—	(2,349)	(2,35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8)	—	—	9	(9)
除稅前溢利						405,041

附註：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503,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8,055,000港元)。

3.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113,543	108,742
財務投資	1,267	1,393
證券投資	20	378
其他	8,107	9,609
	122,937	120,12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及墊款	—	178
其他	1,267	1,393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20	20
非上市投資	—	35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6,052)	(10)
非上市	816	(4,875)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682)
折舊	(2,142)	(2,042)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期內支出	2,454	3,068
往期超額撥備	—	(2,900)
遞延	863	154
	3,317	322
海外：		
期內支出	7,577	6,706
往期撥備不足	146	—
遞延	110,974	21,485
	118,697	28,191
期內支出總額	122,014	28,51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 — 16.5%) 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91,25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9,191,25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91,73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9,193,79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1,253,000	9,191,253,00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82,000	2,546,000
	9,191,735,000	9,193,799,000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0.2港仙)	27,574	18,383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317,587	300,925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8,007
	317,587	338,932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票證券	53,102	34,218
非上市債務證券	7,298	7,298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239	15,461
	76,639	56,977
減值虧損撥備	(35,497)	(35,497)
	41,142	21,480
	358,729	360,412

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74,711	32,879
非上市投資基金	74,607	73,538
	149,318	106,417
衍生財務資產：		
認購期權	18,372	18,625
	167,690	125,042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642	2,306
31至60日	—	513
61至90日	—	14
91至180日	291	—
	2,933	2,833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一項投資項目有關之其他應收賬款26,6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45,000港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除此以外，其餘結餘並非逾期或已減值，且是關於多名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1,258,820	1,396,296
減：列入流動部分之金額	(111,066)	(126,340)
非流動部分	1,147,754	1,269,956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貸款：		
港元	935,000	1,046,000
人民幣	323,820	350,296
	1,258,820	1,396,29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1,066	126,340
第二年	456,066	121,3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7,732	1,045,020
五年後	53,956	103,596
	1,258,820	1,396,296

附註：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賬面值分別為4,270,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8,611,000港元)及106,4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735,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2.6%至5.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至6.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00,000	2,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191,252,716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1,252,71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19,125	919,125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採納經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 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 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 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 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13. 購股權計劃(續)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920,108,871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自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價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無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2,010,000股，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267港元(可予調整)。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無代價授出一份購股權，以認購7,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0.169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該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可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1,01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1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李聯煒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2,000,000
陳念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000,000
梁英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徐景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容夏谷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300,000
僱員(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20,6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0.169	7,0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0.267	31,450,000
總額			91,010,000
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59

附註：

- (1) 僱員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有就僱傭條例而言被視為「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之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其他包括擁有一份可認購50,000股購股權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購股權之一名前僱員。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每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		
	港元		
84,010,000*	0.26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7,000,000	0.16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 包括一份可認購50,000股購股權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之購股權。

14.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無控制權變動)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非控股權益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才有限公司(「豐才」)及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已完成一項協議，此乃有關由豐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Jeremiah收購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Panto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Jeremiah向豐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讓渡Pantogon欠負Jeremiah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50,267,000港元(「交易」)。於交易完成日期，於Pantogon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61,483,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61,483,000港元及保留溢利增加61,48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力寶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力寶置業」)已完成股本削減(「完成」)。據此，力寶置業之5%註冊股本經已削減，現金代價約為122,569,000港元。完成後，力寶置業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於力寶置業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69,757,000港元。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69,757,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52,812,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41,143	221,217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61,098	8,545
	302,241	229,762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3,6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624,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1,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530,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57,000港元)。該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d) 期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2,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865,000港元)。該等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93,2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917,000港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包括一筆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00,000港元)之貸款，此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報告期結束時，該貸款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其餘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向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擁有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數個銅礦床之權益)提供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之用(「資本融資」)，本集團訂立一份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資本融資協議」)。根據資本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約29,000,000港元額外收購Skye A類別單位。於簽署資本融資協議之同時，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訂立修訂(「修訂協議」)，減少其於購買協議中Skye A類別單位之購買量，以使單位持有人可大致維持於Skye現有之擁有權權益比率。於資本融資及修訂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16.7%之實際權益。倘並無完成資本融資，本集團將於修訂協議完成後擁有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16%之實際權益。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全球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然非常艱鉅。歐洲金融危機不單仍未解決，更日益升溫。美國失業率高企，不但窒礙美國經濟復甦，亦拖累投資者情緒。中國及巴西等主要新興市場已下調增長預測。

受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69,000,000港元，經重列)。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20,000,000港元)。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之92%(二零一一年 — 91%)。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香港力寶中心及上海力寶廣場分別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地標，兩者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該兩項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均錄得4%之增長。

鑒於投資物業之質素及策略性地點，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錄得重估收益總額5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88,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多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總代價約為270,000,000港元，並確認收益20,000,000港元。另外五個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之銷售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總代價約為299,000,000港元。有關銷售對本集團而言為變現利潤之良機。

中國大陸方面，本集團參與位於江蘇省淮安市及江蘇省泰州市之其他發展項目(分別為「淮安市項目」及「泰州市項目」)。淮安市項目將發展為住宅、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而泰州市項目則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大樓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兩個項目目前均正處於規劃及設計階段。

財務及證券投資

投資市場艱險，充滿不明朗因素。預料全球投資市場將繼續波動，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保持小心審慎。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2,000,000港元)之收入以及淨虧損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4,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約7,300,000澳元於Harang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上市、於蒙古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之公司)，故其權益增加至約15%。

其他業務

期內，本集團自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PG」，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錄得所佔溢利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300,000港元)。APG主要從事食品製造、批發及分銷、食品零售及飲食中心業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亦擁有Asia Now Resources Corp.(「Asia Now」)之權益，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礦床勘探業務。Asia Now目前專注勘探位於雲南省北衙之地區，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礦床之初步礦產資源評估發佈根據國家礦物開採43-101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就採礦項目之標準定義(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Standard Definitions for Mineral Projects)而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現時，Asia Now正進行北衙項目之初步評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4,200,000美元完成收購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4%之權益。連同於去年收購A類別單位之8%應佔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Skye約12%之應佔權益。以總代價約5,500,000美元額外購入2,456個A類別單位(「購入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於購入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Skye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16.7%之實際權益。Skye擁有美國猶他州數個銅礦床之權益，預期將於短期內開始投產。有關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受惠於該項目勘探結果之良機。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00,000,000港元)。與物業有關之資產增加至5,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7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負債總額輕微增加至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0,00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減少至1,2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6,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期末，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26.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經重列)。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仍然穩健，增加至4,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0,000,000港元，經重列)，相等於每股53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50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增加至3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 — 17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擴充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團隊所致。期內錄入收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24,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除非歐洲債務問題得以解決，否則全球經濟將持續不穩定。儘管全球經濟前景疲弱，但本集團對全球及地區經濟之中期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本集團將應對瞬息萬變之市況，優化現有業務，並審慎物色具長遠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受壓，並繼續受歐元區銀行業及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美國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就業市場持續疲弱。除日本錄得近乎無增長外，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仍能保持經濟增長，為亞洲帶來更穩定之經濟環境。然而，展望全球經濟於來年之增長不大。

中國繼續成為亞洲經濟增長之領先國家。然而，近期統計資料顯示，中國經濟增長之步伐已放緩，此乃面對日益疲弱之全球市場，以及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採取之各項收緊信貸及緊縮措施之預料中事。中國已避免出現經濟過熱之可能性，通脹亦回落至溫和水平。中國政府正尋求方法有序地振興經濟。東南亞國家之經濟表現持續強勁，亦促使亞洲經濟增長持續向好。

然而，就亞洲之整體經濟情勢而言，地產行業增長溫和，主要是由於主要物業市場之地區及國家機關採取各項措施，以應對當地社會對物業價格高企及持續上升之憂慮。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地區營運及投資，故其表現並未受到太大影響，僅輕微間接受到亞洲以外地區之全球經濟事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1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69,000,000港元(經重列)。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理想租用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香港之力寶中心及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租金收入均輕微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之數個住宅單位，總代價約為518,200,000港元。有關出售為本集團把握以理想市場價格變現其物業組合之良機。所得款項已／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項目。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9%權益)專注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北衙地區之勘探工作。Asia Now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根據國家礦物開採43-101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就採礦項目之標準定義(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Standard Definitions for Mineral Projects)就北衙北部礦床之初步礦產資源估計而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Asia Now已就北衙北部確定之礦體進行範圍研究(「範圍研究」)。於完成範圍研究後，Asia Now可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並可能申請開採許可證以開發北衙項目。Asia Now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礦床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4,051,600澳元收購14,470,000股Haranga Resources Limited(「Haranga」)普通股股份，佔Haranga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5%。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Haranga訂立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6,000,000澳元認購15,000,000股Haranga新普通股股份。緊隨上述認購後，本集團持有合共29,470,000股Haranga股份，佔Haranga已發行股本約13.92%。為鞏固其於Haranga之地位，本集團其後以總代價約1,319,000澳元在市場額外收購3,000,000股Haranga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共32,470,000股Haranga股份，佔Haranga已發行股本約15.33%。Haranga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蒙古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並於蒙古擁有四個獨立鐵礦石項目之控制權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代價4,880,000美元收購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 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應佔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美元進一步收購 Skye 3,600個A類別單位(已完成收購其中1,900個A類別單位)，佔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8%及佔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7.58%。為提供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之用(「資本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訂立另一份成員單位購買協議(「資本融資協議」)，以代價3,720,000美元收購 Skye 1,674個A類別單位。於簽署資本融資協議之同時，本集團就購買協議訂立修訂(「修訂協議」)，以使單位持有人可大致維持於 Skye 現有之擁有權權益比率。根據修訂協議，本集團同意減少其按購買協議之購買量，由餘下之1,700個A類別單位減少至782個A類別單位。於資本融資及修訂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 Skye 7,956個A類別單位之實際權益，佔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約16.7%及佔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15.8%。倘並無完成資本融資，本集團將於修訂協議完成後擁有 Skye 7,200個A類別單位之實際權益，佔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別單位之16%及佔 Skye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約15.2%。Skye 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CS Mining, LLC (「CS Mining」) 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 Milford 礦帶之數個銅礦床，並於取得適用許可證後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可能之礦物之業務。預期 CS Mining 能於短期內開始投產。上述收購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個投資於前景可觀之礦產資源業之機會。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APG 集團」) 乃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149,000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97,000坡元。較高之原材料成本及營運開支將繼續為餐飲業帶來挑戰。面對成本壓力及激烈競爭，APG 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精簡其食品零售分部，並透過新食品零售概念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及控制不斷上升之成本，以維持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ood Junction」)乃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APG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61.4%權益，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15,000坡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600,000坡元。Food Junction為地區飲食服務公司，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及管理飲食中心及餐廳。雖然Food Junction預期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繼續致力發展其飲食中心及相關增值餐飲業務。

前景

亞洲前景仍然向好，但其增長動力將受制於美國及歐洲持續不明朗之經濟。美國經濟持續疲弱，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顯示全球經濟復甦將會緩慢。隨著通脹威脅呈現受控之跡象，持續低息之環境應有助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

就其長期增長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亞太區之現有業務。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經濟環境所面臨之挑戰，並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業務以及評估新投資機會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鑒於全球的自然資源供應將變得稀缺，本集團將在時機出現時把握礦產資源業之合適投資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一 每股0.2港仙)，為數約27,5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 18,383,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	權益總數	
李棕	6,544,696,389	—	6,544,696,389	71.21	
	<i>附註(i)及(ii)</i>				
李聯焯	—	22,000,000	22,000,000	0.24	
陳念良	—	3,000,000	3,000,000	0.03	
梁英傑	—	2,300,000	2,300,000	0.03	
徐景輝	—	2,300,000	2,300,000	0.03	
容夏谷	—	2,300,000	2,300,000	0.03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26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3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b)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董事姓名	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力寶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數	
			購股權*		
李棕	—	319,322,219	—	319,322,219	64.03
		<i>附註(i)</i>			
李聯煒	1,031,250	—	1,125,000	2,156,250	0.43
陳念良	—	—	193,750	193,750	0.04
梁英傑	—	—	162,500	162,500	0.03
徐景輝	—	—	162,500	162,500	0.03
容夏谷	—	—	162,500	162,500	0.03

- * 購股權乃根據力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力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力寶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力寶新股份之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6.98港元調整至每股5.58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就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v)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c)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

董事姓名	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HKC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權益總數	
	購股權 [^]					
李棕	—	—	1,120,987,842 <i>附註(i)及(iii)</i>	—	1,120,987,842	56.09
李聯焯	270	270	—	4,590,000	4,590,540	0.23
徐景輝	—	75,000	—	607,500	682,500	0.03
陳念良	—	—	—	810,000	810,000	0.04
容夏谷	—	—	—	607,500	607,500	0.03

- [^] 購股權乃根據HK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HK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無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期間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按照HKC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1.6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可獲配七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HKC新股份之供股，按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增加及行使價由每股1.68港元調整至每股1.24港元(可予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期內，上述各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就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vi)中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19,322,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4.03%。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pita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5,690,001股(佔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棕先生被視為擁有Lippo Capital之權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1.21%。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120,987,842股之權益，約佔HKC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6.09%。
- (iv) 本節所述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力寶及HKC(視情況而定)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v) 董事就根據力寶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力寶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港元
李聯煒	5.58	1,125,000
陳念良	5.58	193,750
梁英傑	5.58	162,500
徐景輝	5.58	162,500
容夏谷	5.58	162,500

(vi) 董事就根據HKC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HKC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港元
李聯煒	1.24	4,590,000
陳念良	1.24	810,000
徐景輝	1.24	607,500
容夏谷	1.24	607,500

上述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屬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先生透過彼於 Lippo Capital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Blue Reg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鴻柏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Kingaro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Pacific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100,000	1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imes Gran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 Lanius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5 股之權益，佔 Lanius 已發行股本之 25%。Lanius 乃 Lippo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Lanius 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李棕先生之父親)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 Lanius 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先生及其他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李棕先生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PG」) 之普通股股份 27,493,311 股之權益，該等股份由 Goldstream Capital Limited 持有，而 Goldstream Capital Limited 則為 Bravado International Ltd. (「Bravado」) 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先生為 Bravado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先生透過彼於 Lippo Capital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 APG 之普通股股份 61,927,335 股之權益。因此，李棕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 APG 之普通股股份合共 89,420,646 股之權益，約佔 APG 已發行股本之 71.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董事資料之更新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 (i) 李聯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不再為Asia Now Resources Corp. (一間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於回顧期內，李棕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協議書」)，訂明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協議書，李先生會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之薪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會收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及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係文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544,696,389	71.21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6,544,696,389	71.21
Lanius Limited(「Lanius」)	6,544,696,389	71.21
李文正博士	6,544,696,389	71.21
Lidya Suryawaty女士	6,544,696,389	71.21

附註：

1.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First Tower乃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4.03%之普通股股份權益。
2. 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及其妻子Lidya Suryawaty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pital、Laniu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3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本，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因一宗突發遊艇下沉事故而受困海外，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先生

秘書

陸苑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二三零一室

股份代號

156

網站

www.lcr.com.hk